## 保成最新增修法規補給站

### 公務人員保障法

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 $3 \cdot 10 \cdot 11 \cdot 17 \cdot 21 \cdot 22 \cdot 26 \cdot 43 \cdot 51$ 71 \, 74 \, 77 \, 78 \, 80 \, 83 \, 85 \, 88 \, 91 \, 93~95、100~103 條,並增訂第 9-1、11-1、 11-2、12-1、24-1 條

#### 第3條

本法所稱公務人員,係指法定機關 (構)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) 法律任用之有给專任人員

#### 第9條之1

- I 公務人員非依法律,不得予以停
- I公務人員於停職、休職或留職停薪 期間,仍具公務人員身分。但不得 執行職務

#### 第10條

- I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,於停職事 由消滅後三個月內,得申請復職; 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,除法律另 有規定者外,應許其復職,並自受 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。
- I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,服務 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 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 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;如仍無 法回復職務時,應依公務人員任用 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

Ⅲ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,於停職事

由消滅後三個月內,未申請復職 位應負責查催;如仍未於接到查催 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,除 者,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 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 外,視為辭職

#### 第11條

- 分經撤銷者,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 外,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 I 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,其停職處 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,仍 復職,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。 視為停職。
- 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,於 接獲復職令後,應於三十日內報 到,並於復職報到後,回復其應有 之權益;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,除 经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 務人員之事由外,視為辭職。

#### 第11條之1

呵 滿,有關復職之事項,除法規另有 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或期間 规定者外,準用第十條之規定

### 第11條之2

**經依法休職之公務人員,有關復職** 之事項,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用第十條之規定

### 第12條之1

I公務人員之辭職,應以書面為之。

同行政院定之

### 保成最新增修法規補給站 S

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 有規定者外,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 關不得拒絕之 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 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 之決定。逾期未為決定者,視為同 意辭職,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 日。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 十日者,以該日為生效日

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,應不予輔 助;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 第一項之涉訟輔助辦法,由考試院

會同行政院定之

用者,應予追還。

前項情形,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

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

I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,服 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

第 22 條

#### 第17條

今違法,應負報告之義務;該管長 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,而以書面 1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 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,如認為該命 署名下達時,公務人員即應服從; 倉 之。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, 其因此所生之責任,由該長官 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。

下列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 權,其消滅時效期間依本法行之:

24 條之 1

(一)執行職務時,發生意外致受 傷、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

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:

(二)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

問金。

(一)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

二 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:

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。 (二)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 三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

前項情形,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 下達命令者,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 書面署名為之,該管長官拒絕時, 視為撤回其命令

#### 第21條

- 1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 體或健康受損時,得依國家賠償法 生防護措施有瑕疵,致其生命、身 請求賠償。
- 金。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 I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,發生意外致 受傷、失能或死亡者,應發給慰問 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,由考試院會 失情事者,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。

申請之案件,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 而不作為,或予以駁回,認為損害 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提起請求該機 I 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 阳为行政处分或应为特定内容之

#### 第 26 條

行政處分之復審。

S

# 保成最新增修法規補給站

In前項期間,法令未明定者,自機關 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

#### 第 43 條

I 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,載明下列事 排 項,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 咖

- 住居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。有代 理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 日、職業、住居所或事務所、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 復審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 證明文件及字號。 数
- 復審人之服務機關、職稱、官 職等。 11
- 處分機關。 贬 三四
  - 復審請求事項 五六
- ,應添具影 證據。其為文書者 事實及理由。
  - 本或繕本。
- Ш 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 提起之年月日 < 4
- I.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 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復 審者,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七款所列 事項,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 申請之年月日,並附原申請書之影 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

#### 51 徐 無

員聽 拳 保訓會得指定副主任委員 取前條到場人員之陳述

#### 第71條

復審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 I 復審決定書,應載明下列事項

-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 服務機關、職稱、住居所、國 明文件及字號。
- 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 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 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。 亜 11
-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;其係不受 理決定者,得不記載事實 111
  - 決定機關及其首長。 囙 Ħ
    - 年、月、日。
- 复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 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。

#### 第74條

I 對於無復審能力人為送達者,應向 其法定代理人為之

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,送達得 僅向其中一人為之

#### 第77條

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 1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 為不當,致影響其權益者,得依本 法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

公務人員離職後,接獲原服務機關 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,亦得依前項 、再申訴 規定提起申訴

#### 第78條

I 申訴之提起,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

## 保成最新增修法規補給站

S

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 十日內,向服務機關為之。不服服 務機關函復者,得於復函送達之次 日起三十日內,向保訓會提起再申 前項之服務機關,以管理措施或有 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 關為準

第80條

I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,載明下列事 湘 項,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 啣

- 機關、職稱、官職等。有代理 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 住居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、服務 職業、住居所或事務所、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 申訴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 文件及字號
- 事實及理由 請求事項。 二川田
- 證據。
- # 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 Ш 處置達到之年月

N 田 II前項規定,於再申訴準 提起之年月日 4<

#### 第83條

再申訴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 酐 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 再申訴決定書,應載明下列事項 日、服務機關及職稱、住 證明文件及字號 汨

- 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 有再申訴代理人者,其姓名 11
-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;其係不受 理決定者,得不記載事實 及字號。 111
- 決定機關及其首長。
- 年、月、日。 四五六
- 復提 附記對於保訓會所為再申訴 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 荒 再申言

#### 第85條

或委員 I 保障事件審理中,保訓會得依職權 或依申請,指定副主任委員 一人至三人,進行調處

前項調處,於多數人共同提起之保 障事件,其代表人非徵得全體復審 人或再申訴人之書面同意,不得

#### 第86條

I 保訓會進行調處時,應以書面通知 復審人、再申訴人,或其代表人、 代理人及有關機關,於指定期日到 達指定處所行之。

N

前項之代理人,應提出經特別委任 之授權證明,始得參與調處。

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 復審人、再申訴人,或其代表人、 關,無正當理由,於指定期日不到 場者,視為調處不成立。但保訓會 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,得另定 IV調處之過程及結果應製作紀錄,由

က

4

# 保成最新增修法規補給站

**參與調處之人員簽名;其拒絕簽名** 者,應記明其事由

#### 第87條

- I 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,保訓會應 作成調處書,記載下列事項,並函 知復審人、再申訴人、代表人、經 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
  - 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姓名、出 生年月日、服務機關及職稱、 住居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。
- 代表人或經特別委任之代 理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 、住居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 编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。 **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、委員** 有 11
  - 姓名。 111
    - 調處事由。 囙
- 調處成立之內容。 調處成立之場所。 Ħ 1<
- II 前項經調處成立之保障事件,保訓 調處成立之年月日

會應終結其審理程序

#### 第88條

保障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,保訓會 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復審程序或再 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

#### 第91條

1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 後,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;其 **經保訓會作成調處書者,亦同** 

- 原处分機關應於復審決定確定之 次日起二個月內,將處理情形回復 保訓會。必要時得予延長,但不得 超過二個月,並通知復審人及保訓  $\Box$
- 之次日起二個月內,將處理情形回 復保訓會。必要時得予延長,但不 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 得超過二個月,並通知再申訴人及 保訓會
- IV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,原處分機 或服務機關應於收受調處書之 **次日起二個月內,將處理情形回復** 保訓會

#### 第 93 條

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,應 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公布於機關 網站

#### 第 94 條

- 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 請求救濟者外,於復審決定或再申 者,原處分機關、服務機關、復審 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 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,除復 訴決定確定後,有下列情形之一 審議:
- 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。
- 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1
- 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 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川田
- 事件違背職務,犯刑事上之罪 **参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保障** 厌者。 Ħ

### 第 100 條

復審、再申訴之代理人或代表 人,關於該復審、再申訴有刑

ょ

事上應罰之行為,影響於決定

:

保成最新增修法規補給站

S

銷或變更原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有理由者,應撤 定

#### 第101條

證人、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

4

基礎之證言、鑑定或通譯為虚

為決定基礎之證物,係偽造或

く

偽陳述者

再審議,除本章另有規定外,準用 第三章復審程序、第四章再申訴程 序及第六章執行之規定

#### 第 102 條

谷己

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

為決定基礎之民事、刑事或行

 $^{2}$ 

變造者。

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,依其

- I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
-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 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 立學校職員。

使

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

變更者。

用該證物者。但以如經斟酌可

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 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11

N

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

1

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

- 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
- 川田

II前項申請於原行政處分、原管理措

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。

施、原工作條件之處置及原決定執

- 、聘 各機關依法派用、聘用 任、僱用或留用人員。
- 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 加訓練之人員,或訓練期滿成 II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 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。 Ħ

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,或其刑事訴

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

者為限

Ⅲ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,以宣

行完畢後,亦得為之。

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,不服保訓會 所為之行政處分者,有關其權益之 **救濟,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** 

#### 第 103 條

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 定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議之理由知

期

I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

第95條

間内為之。

事件,其以後之程序,依修正之本 本法修正施行前,尚未終結之保障 法规定終結之

ဖ

ŕ

#

Ⅲ再審議之申請,自復審決定或再」

悉在後者,自知悉時起算。

訴決定確定時起,如逾五年者

得提起